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及程式**

1. 組成

1.1 本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會議通過成立的。

2. 成員

2.1 委員會由董事會從其非執行董事中委任組成，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其中至少一名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

2.4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或罷免委員會成員。

3. 會議程式

3.1 會議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
- (b)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成員的請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委員會會議。召開會議通告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以該成員最後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子郵箱地址為準)。
- (c) 口頭會議通知應儘快(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實。
- (d) 會議通告必須說明開會目的、開會時間、地點、議程及隨附有關文件予各成員參閱。

3.2 法定人數：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3.3 財務總監、公司內部審計主管(或任何承擔類似工作，但職稱不同的主管)及一位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應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的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另外，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在沒有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聘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3.4 每年最少開會兩次，討論董事會提呈的預算、修訂預算及年度及中期報告草稿。如外聘核數師認為需要，可要求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4. 書面決議

4.1 委員會成員可以以書面贊成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惟必須有與會委員會成員簽字。

5. 委任代表

5.1 委員會成員可委任委員會主席參加代表會議，但親自參會人員數量需大於或等於委員會成員的三分之二。

6. 委員會的權力

6.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要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含核數師）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及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問題；
- (b) 監控本集團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否違反董事會訂下的政策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守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訂立的規則）；
- (c) 調查所有涉及集團的懷疑欺詐事件及要求管理層就此等事件作出調查及提呈報告；
- (d) 評審本集團內部監管措施及系統；
- (e) 評審本集團的會計及內部審計部門僱員的表現；
- (f) 建議董事會考慮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及系統；
- (g) 在有證據顯示或懷疑有關人員失職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罷免本集團董事及／其他僱員的職務；
- (h) 要求董事會採取任何必要行為，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更替及罷免本集團的核數師；
- (i) 如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可向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協力廠商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促使該協力廠商列席會議；
- (j) 為使委員會能合理地執行其於下列第七節的責任，其認為有需要及權宜的權力；及
- (k)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7. 委員會的責任

7.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責任：

- (a)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作出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核數費用及聘用條款、辭職及罷免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式是否有效；
- (c) 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始核數工作以前，與其討論工作性質、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如多於一家外聘核數師公司參與核數工作時，確實它們的互相配合；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協力廠商，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尤其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任何會計政策及處理方法的改變；
 - (ii) 涉及重大判斷性的決定；
 - (iii) 因核數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集團持繼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vii) 關連交易安排屬否公平合理及對集團盈利的影響；
- (viii) 是否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充份披露所有相關專案，而所披露之項目能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政狀況；
- (ix) 考慮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專案；及
- (x) 集團現金流量的狀況；

並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g) 與核數師討論中期業績有限度評審及年度業績審核所遇上問題、或核數師認為應當討論的其它事項(本集團管理層可能按情況而須避席此等討論)；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如果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功能) 評審集團內部審計程式、確保內部審計師與外聘核數師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內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於本公司任何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或內部審計部門主管離職時，接見有關人員並瞭解其離職原因；
- (m) 草擬概要報告刊於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
- (n) 考慮增加、更替及罷免審核委員會成員、核數師、財務(已包括內部審計部門)工作人員的建議；
- (o) 考慮內部調查報告及管理層回應；
- (p)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q) 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r)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s)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t) 就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列明(及不時修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載有的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本公司董事會彙報；及
- (u)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事項。

8. 委員會的否決權

8.1 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擁有否決權。本集團不能執行委員會否決的以下事情：

- (a) 批准任何屬上市規則所界定及須經過獨立股東批准才可進行的關連交易(如果批准此等交易是有條件性的，而條件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交易，則不在此限)；及
- (b) 聘用或罷免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或內部審計部門主管。

9. 會議紀錄

9.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9.2 委員會秘書應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或書面決議簽署後的合理時段內，把委員會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9.3 委員會秘書應就每個財政年度內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存檔，以及具名紀錄每名成員於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10. 本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10.1 就前文未有作出規範，但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了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式的規定，適用委員會的會議程式。

11. 董事會權力

11.1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或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12. 彙報程式

12.1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委員會的報告及有關資料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傳閱。

13. 語言

本職權範圍及程式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